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祥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宏马科技”）99.1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及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各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二、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并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三、上市公司对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并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中约定：除非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本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五、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